

## 填寫《樓宇維修資助計劃申請表》參考指引

**申請表編號**：在遞交申請表時，由房屋局給予申請表的編號。

**序號**：申請人在交齊所需文件後，依申請次序編排號碼以作排序及處理。

(註：如申請人需補交文件，則以交齊文件後的序號為準，而之前給予的序號將自動取消。此欄由房屋局填寫。)

**遞交日期**：房屋局接收申請表的日期。(此欄由房屋局填寫。)

**補交日期**：房屋局接收補交資料的日期。(此欄由房屋局填寫。)

### 第一部份：申請管理機關的資料

1. **管理機關名稱** — 管理機關的成立必須根據第 14/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召開“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並由出席之分層建築物所有人投票通過而選出，管理機關名稱即指這個機關的名稱。【註：分層建築物所有人俗稱小業主】
2. **管理機關選出日期** — 選出現任管理機關之日期。
3. **管理機關委任期** — 現任管理機關之任期。【根據第 14/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規定，管理機關的任期不得超過三年】
4. **聯絡地址** — 可與管理機關聯絡的通訊處。
5. **聯絡電話、傳真電話、其他** — 即可與管理機關聯絡的本澳電話號碼、本澳傳真號碼；又或可與管理機關聯絡的其他渠道，例如電子郵箱。
6. **根據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的決議，管理機關由\_\_\_\_\_位成員組成**：在橫線空格填上現任管理機關的成員人數，而成員人數是由上述大會所決定。
7. **管理機關成員資料** — 將管理機關各成員之相應資料填入表格內。

### 第二部份：樓宇及工程資料

8. **樓宇的名稱** — 即申請資助的樓宇名稱(如沒有樓宇名稱，則毋須填寫，房屋局會協助申請人於“DSAJ 登記公證網上服務平台”查核並填寫)。
9. **樓宇的地址** — 即申請資助的樓宇地址。
10. **樓宇發出使用准照的日期** — 在物業登記局發出的書面報告(俗稱查屋紙)上載有相關的年份(若從該年份未能準確指出申請之樓宇為 10 年樓齡或以上，則需前往土地工務運輸局申請樓宇入伙紙)，倘查屋紙載有准照日期，房屋局會協助申請人於“DSAJ 登記公證網上服務平台”查核並填寫，申請人可毋須遞交有關文件。

11. **樓宇的用途** — 在表格已列出居住、商住或工業用途，選擇其中一種，在對應種類旁的方格中填上符號“x”。參考物業登記證明證明書內之單位用途資料填寫。
12. **維修樓宇共同部份的工程** — 在申請表上已有列明各類工程，選擇其中一種或多種，在對應種類旁的方格中填上符號“x”。
13. **預算工程費用總金額(澳門幣)** — 填上要進行工程費用總額。

第三部份：其他資料

14. **是否曾申請「樓宇維修資助計劃」?** — 在申請表上已有列明答案「是」或「否」，在所選擇答案旁的方格中填上符號“x”，如選擇「是」，亦需填上曾申請該項計劃的年、月。

第四部份：申請人的聲明及簽署

15. 請仔細閱讀這點內容，其要點是申請人需聲明接受有關法例所定之義務及責任，並填上作出聲明的日期，由提出申請的管理機關負責人簽署及蓋上公章確認。

第五部份：聲明書

請仔細閱讀該聲明書內容，其要點是提出申請的管理機關聲明同意將獲批的資助款項發放予工程承攬人，需分別在適當的橫線空格填上提出申請的管理機關名稱、工程承攬人名稱。

並填上作出聲明的日期，該聲明書由提出申請的管理機關主席簽署及蓋上公章確認。